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11000023Y000002159526

招标编号：BMCC-ZC24-0279/5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服务名称：北京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系统运维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北京佰加星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中所需北京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系统运维以 BMCC-ZC24-0279/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佰加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32,500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23,250元（大写：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给乙方，计¥139,500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2024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计¥23,250元（大写：贰万叁仟贰佰伍

拾元整); 2025年6月30日前, 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计¥69,750元(大写: 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项目验收通过后,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 见附件2

执行地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服务期: 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 北京佰加星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4年6月18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吴昊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邮政编码: 100032

名称: (印章)



2024年6月18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许国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5号楼4层408

邮政编码: 100080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 ¥23,250 元（大写：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 给乙方，计 ¥139,500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计 ¥23,250 元（大写：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 ¥ 69,750 元（大写：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交货

4.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

5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6 索赔

6.1 如果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 延迟交货

7.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技术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 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2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若合同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返还。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1.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12.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履约保证

金。

-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 19.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9.5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终期验收通过、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BMCC-ZC24-0279/5

03 包：

中标供应商：北京佰加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32,5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bjmdzx@vip.163.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
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
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
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室

电话：010-82370045 传真：010-82370045

邮箱：bjmdzx@vip.163.com

附件 2：运维对象及运维服务内容说明

一、运维对象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对应用软件、基础软件、数据库软件、服务器提供统一运维服务，保障本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和高效运行；为本系统的各类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本系统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1、应用软件

北京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系统主要是为了支撑北京市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和普及普惠发展，实现学前教育信息和补助资金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的信息化流程，有力支撑《北京市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有效执行。主要服务对象包括：全市各类公办、民办幼儿机构，各区教委学前科、财务科，市教委学前处、财务处，市、区财政局等；主要模块包括幼儿管理、机构管理、补贴管理、预算管理、统计报表、公告管理、系统管理。

2、基础软件及数据库软件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版本	套数
1	操作系统	centos	7.4	12
2	应用中间件	Tomcat	8.5.47	6
3	数据库软件	redis	3.2.13	2
4		Oracle	11.2.0.4.0	2

3、服务器

序号	用途	台数	备注
1	应用	4	无
2	报表	2	无
3	缓存	2	无
4	前置机	1	无
5	共享	1	无
6	数据库	2	无

二、运维内容

1、信息系统运行基础维护

(1) 系统使用支持服务

处理全市 3000 所幼儿园、16 个区及燕山和亦庄开发区、市级等各类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各种问题，提供 5*8 小时的支持服务，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支持，包括微信、QQ、邮件、电话等，对问题进行解答、跟踪和反馈。

(2) 故障诊断和处理

对各类用户反馈的发现故障或错误进行诊断、分析并进行处置和测试，保证系统满足业务正常开展，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3) 系统巡检、处置及报告

每月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包括对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运行情况、应用程序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处置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巡检报告。

(4) 应急事件处置服务

对出现的紧急事件，技术人员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系统故障在 4 小时内排除。

(5) 系统培训服务

根据业务需要对不同用户进行系统的使用和维护相关培训。

2、信息系统应用支持服务

(1) 数据维护和管理服务。对归档数据、报表数据的定时任务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验证，保障数据的准确有效。

(2) 数据接口运维服务。定期检查各类接口执行情况，保障接口传输的稳定性、可靠性。

(3) 数据查询和统计服务。处理业务处室提出的后台数据查询和统计需求，按要提供查询报告和统计报表。

(4) 系统对接支持。配合进行教委大数据汇聚、市级大数据汇集工作，满足数据共享要求；配合教委其他系统的接口对接开发、测试等工作。

(5) 省部数据对接。同步教育部下发的机构标识码，完成市级系统临时机构码和正式标识码之间的数据合并。

(6) 软件性能优化服务。对应用软件、中间件、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进行优化调整，保障业务的高效运行。

3、统运行监控

对本软件系统的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进行 365 天*24 小时监控服务，提供流量监控，运行状况监控、安全监控。技术人员实时响应服务，对出现监控告警及时进行处置并进行验证。

4、数据库运维

(1) 落实系统备份策略，维护备份机制，检查备份数据，保障数据可靠性。

(2) 数据恢复。针对严重问题进行数据库的部分甚至是全库恢复。

(3) 应急演练。定期进行应急恢复演练，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可靠。

5、系统安全运维

(1) 应用软件的安全运维。对应用软件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定期升级安全补丁，检查系统运行情况。

(2) 基础软件环境安全运维。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安全补丁管理、升级更新、安全加固等。

(3) 配合测评厂商进行等保测评。对等保测评的安全问题进行安全整改，并配合进行复测。

6、特殊时期保障工作

在系统重保期间安排技术人员 7*24 小时值守服务，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对网络策略调整申请和验证，对日志进行分析和检查，对安全事件进行追踪等。

三、运维服务标准说明

为保证运维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要做到服务的标准化、可管理、可监督。提供 5*8 热线支持服务、7*24 在线支持服务，重大故障 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现场处理，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2、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 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 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